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300166）自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现就公司此次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标准事宜作出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，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、同期创业板综指及软件信息技术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东方国信收盘价（元/股）	创业板指数（点）	创业板综指（点）	软件信息技术指数（点）
2016年5月10日	23.30	2054.22	2472.14	2786.83
2016年6月7日	27.47	2196.73	2705.01	3068.94
涨跌幅	17.90%	6.94%	9.42%	10.12%

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的涨幅为17.90%，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和同期创业板综指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分别为10.96%和8.48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7.78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东方国信股价在公司相关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